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2021年主要实现以下履职目标：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3. 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督、广告监管等市场综合执法。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
	燃煤监管	强化监管散煤加工销售环节，加强餐饮业(固定门店)燃煤治理等。
	案件查办	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市性影响的案件；做好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
	价格监管	进一步开展教育、医疗领域收费专项治理，做好行业协会抽查检查工作。
	打击违法活动	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打击传销违法活动。
	广告监管	虚假违法广告整治。
	企业监督	指导各县（市、区）局做好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
	食品监管	指导各县（市、区）局做好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适时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成果，协调推进平原示范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开展示范创建，力争年底前通过省级验收。
	药妆监管	对药品零售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抽查；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监管	加强医疗器械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风险管控	开展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认证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十家获证组织的认证监督检查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我市重点领域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抽取比例≥5%。
	便民服务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一窗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探索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改革。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计量专项整治	适时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及整治活动，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监督抽检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对有关环保的煤样及汽、柴油样品及时检验并上报检验结果。
	网络市场监管	适时开展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义务的整治活动以及加强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的监管工作。
	非公经济发展	落实非公经济促进发展政策，强化小个专党建工作。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442.75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5442.75	

预算情况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9828.18
	(2) 项目支出			5614.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8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专利申请工作		专利申请量达到1万件以上，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5件
		12315平台ODR企业发展		年底平台上线户数达到500家。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		推进中型以上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小学及托幼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养老院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贯彻商标品牌战略		对企业进行重点帮扶，支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指导相关组织申请中国地理标志商标；商标有效注册量较上年递增10%，全省排名保持在第一方阵。
		制订发布地方标准		制订发布地方标准十五项。
	履职目标实现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缺陷产品召回率	≥7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企业活跃度指数	≥70无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逐步提升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75%	